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上字第231號

上訴人 順詠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視同上訴人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姚宇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江彥儀律師

複代理人 許鈺欣

0000000000000000

視同上訴人 姚應龍

蔡沛宜

白朝棠

蔡瑞璿

陳涵蓁

王承紘

廖文城

柯淑敏

童皓偉

姚玉玲

郭俊輝

郭如茨

0000000000000000

沈郭如梁

郭鳳娥

鄭郭秀銘

兼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郭嘉欣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陳惠伶律師

視同上訴人 林杏洳

林伊芬

林佳靜

被上訴人 黃寶珠

訴訟代理人 李郁霆律師

黃志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美蒼

法 官 郭妙俐

法 官 李佳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卓佳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